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市环亚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412-SYZB-C2025-0027，2025年横山桥镇级绿化零星补种移植项目（项目名称）（分包号：0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2025年横山桥镇级绿化零星补种移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常州市环亚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308.9万元，资产总额为45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市环亚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8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常州市环亚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8日